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5〕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在运行的 11 个政府网站和已备案的 93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多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符合检查指标要求。同时，本季度全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5 条，均已按期办结。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方面。发现个别单位网站存在政策文件类、

党建类等更新周期较长、时限要求较宽松的栏目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发现个别单位网站首页存在不可用链接或兼容性差问题，导致个别网页内容无法正常显示。

（二）政务新媒体方面。个别单位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程序不规范，导致微信订阅号发布的内容出现不规范词汇；个别单位落实日常巡查读网制度不严格，微信订阅号出现互动交流功能不可用问题后未及时发现并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时规范公开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公众知晓或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同时，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值班值守和巡查读网工作，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二）提高监管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工作。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稿件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坚决守牢内容安全底线。对使用频率低、实用性不强且上级无硬性要求保留的政务新媒体，坚决进行集约整合或

关停注销。

（三）提高整改实效。各单位要严明工作纪律，对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整改，及时堵塞工作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